

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藝術領域課程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暨藝術領域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頒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三、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四、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
- 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藝術領域課程發展小組會議決議。

貳、基本理念

一、學校理念

- (一)探索與創作：使每位學生能自我探索覺知環境與個人的關係，運用媒材與形式，從事藝術創作，以豐富心靈和生活。
- (二)審美和思辨：使每位學生能透過審美活動，體認各種藝術的價值，珍視藝術文物與作品，提昇生活素養。
- (三)文化和理解：使每位學生能瞭解藝術的文化脈絡及其風格，熱忱參與多元文化的藝術活動，擴展藝術的視野，增進彼此的尊重與瞭解。

二、領域理念

藝術源於生活，應用於生活，是人類文化的累積，更是陶育美感素養及實施全人教育的主要途徑。人們藉由藝術類型的符號與其多元表徵的形式進行溝通與分享、傳達無以言喻的情感與觀點。

- (一)激發學生的直覺、推理與想像，促進其創意及思考的能力。
- (二)從表現、鑑賞與實踐的學習過程，體驗美感經驗，創造藝術價值，從而領悟生命及文化的意義。
- (三)應善用地人人才、文化與空間及數位媒介等，讓學生探索與感受生活環境中的人事與景物，認識與鑑賞環境中各類藝術形式與作品。
- (四)能運用感官、知覺和情感，透過實作、實地參訪學習、參與操作、提升自主學習與探索能力。
- (五)鼓勵學生依據個人經驗及想像，發展其自主性的創造能量，學習溝通、表現、創作與發表，豐富其身心靈，涵養美感素養與宏觀視野，感受生活的幸福，並與他人共創美善的社會與文化。

參、課程目標

整體而言，經由多元的藝術學習與美感經驗的累積，培養以學生為中心的感知覺察、審美思考與創意表現能力，從快樂學習的過程，充實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其目標如下：

學習階段	階段學習重點
第二學習階段 (3-4 年級)	1-II-1 能透過聽唱、聽奏及讀譜，建立與展現歌唱及演奏的基本技巧。 1-II-2 能探索視覺元素，並表達自我感受與想像。 1-II-3 能試探媒材特性與技法，進行創作。 1-II-4 能感知、探索與表現表演藝術的元素和形式。 1-II-5 能依據引導，感知與探索音樂元素，嘗試簡易的即興，展現對創作的興趣。 1-II-6 能使用視覺元素與想像力，豐富創作主題。 1-II-7 能創作簡短的表演。 1-II-8 能結合不同的媒材，以表演的形式表達想法。 2-II-1 能使用音樂語彙、肢體等多元方式，回應聆聽的感受。 2-II-2 能發現生活中的視覺元素，並表達自己的情感。 2-II-3 能表達參與表演藝術活動的感知，以表達情感。 2-II-4 能認識與描述樂曲創作背景，體會音樂與生活的關聯。 2-II-5 能觀察生活物件與藝術作品，並珍視自己與他人的創作。 2-II-6 能認識國內不同型態的表演藝術。 2-II-7 能描述自己和他人作品的特徵。 3-II-1 能樂於參與各類藝術活動，探索自己的藝術興趣與能力，並展現欣賞禮儀。 3-II-2 能觀察並體會藝術與生活的關係。

	<p>3-II-3 能為不同對象、空間或情境，選擇音樂、色彩、布置、場景等，以豐富美感經驗。</p> <p>3-II-4 能透過物件蒐集或藝術創作，美化生活環境。</p> <p>3-II-5 能透過藝術表現形式，認識與探索群己關係及互動。</p>
<p>第三學習階段 (5-6 年級)</p>	<p>1-III-1 能透過聽唱、聽奏及讀譜，進行歌唱及演奏，以表達情感。</p> <p>1-III-2 能使用視覺元素和構成要素，探索創作歷程。</p> <p>1-III-3 能學習多元媒材與技法，表現創作主題。1-III-4 能感知、探索與表現表演藝術的元素、技巧。</p> <p>1-III-5 能探索並使用音樂元素，進行簡易創作，表達自我的思想與情感。</p> <p>1-III-6 能學習設計思考，進行創意發想和實作。</p> <p>1-III-7 能構思表演的創作主題與內容。</p> <p>1-III-8 能嘗試不同創作形式，從事展演活動。</p> <p>2-III-1 能使用適當的音樂語彙，描述各類音樂作品及唱奏表現，以分享美感經驗。</p> <p>2-III-2 能發現藝術作品中的構成要素與形式原理，並表達自己的想法。</p> <p>2-III-3 能反思與回應表演和生活的關係。</p> <p>2-III-4 能探索樂曲創作背景與生活的關聯，並表達自我觀點，以體認音樂的藝術價值。</p> <p>2-III-5 能表達對生活物件及藝術作品的看法，並欣賞不同的藝術與文化。</p> <p>2-III-6 能區分表演藝術類型與特色。</p> <p>2-III-7 能理解與詮釋表演藝術的構成要素，並表達意見。</p> <p>3-III-1 能參與、記錄各類藝術活動，進而覺察在地及全球藝術文化。</p> <p>3-III-2 能了解藝術展演流程，並表現尊重、協調、溝通等能力。3-III-3 能應用各種媒體蒐集藝文資訊與展演內容。</p> <p>3-III-4 能與他人合作規劃藝術創作或展演，並扼要說明其中的美感。</p> <p>3-III-5 能透過藝術創作或展演覺察議題，表現人文關懷。</p>

肆、國小階段藝術領域核心素養及具體內涵

總綱核心素養項目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藝術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藝-E-A1 參與藝術活動，探索生活美感。	藝-E-A2 認識設計思考，理解藝術實踐的意義。	藝-E-A3 學習規劃藝術活動，豐富生活經驗。
總綱核心素養項目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藝術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藝-E-B1 理解藝術符號，以表達情意觀點。	藝-E-B2 識讀科技資訊與媒體的特質及其與藝術的關係。	藝-E-B3 善用多元感官，察覺及感知藝術與生活的關聯，以豐富美感經驗。
總綱核心素養項目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藝術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藝-E-C1 識別藝術活動中的社會議題。	藝-E-C2 透過藝術實踐，學習理解他人感受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藝-E-C3 體驗在地及全球藝術與文化的多元性。

伍、實施原則

- 一、課程教學進度先擬定上學期，待上學期課程實施檢討與下學期之教材選擇定案後補上。
- 二、本計劃應與相關配套計畫執行：如學校行事活動、班級經營計畫等等。
- 三、課程應以教學活動為核心，確實實施多元評量。
- 四、計劃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始得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課程設計

一、理念：

(一) 教材內容選編注意要項與重點：

1. 要考量多面向統整融合。
2. 以學生生活體驗為核心。
3. 評估教師教學勝任程度。

4. 易改編且不失教學目標。

(二) 教學活動應透過教學群運作，結合班級經營目標，以達本課程分段能力指標。

(三) 觀照各領域間統整、學生適性發展、採多元評量、實施課程評鑑，確保教學品質。

二、實施內容：

(一) 教材選編：

1. 教育部審定版：

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版本	翰林	翰林	南一	南一

2. 本版部分單元修訂版。

3. 自編。

(二) 實施時間與節數：

1. 一個學年度分上下兩學期，計學生學習日數 200 天。

2. 課表編排：依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以週課表領域學習時間排課，排課 43 週，三至六年級每週 3 節為原則。

(三) 教學方式：

1. 原則採班級教學並依教學群之教學計劃進行。

2. 配合本校特色，結合家長專長、社區文化共同進行。

柒、評量方式

(一) 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計畫。

(二) 方式：採多元評量方式，並結合本校學生藝文護照。

1. 美勞(視覺藝術)作品設計與製作。

2. 音樂(聽覺藝術)歌曲練習與演奏。

3. 上課發表與作品展示。

4. 學習態度。

5. 欣賞與分享。

捌、課程計畫之評鑑

本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邀請課程專家學者、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各年段學生家長代表，就計畫之理念、理念與目標之結合、理念與目標之邏輯性、周延性，計畫內容各要項的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計畫過程之妥適性，計畫實施、準備之成熟性等，定期集會評估檢討，並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二) 課程實施之評鑑：

課程實施包含教師「教」與學生「學」的過程，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及授課教師共同或分別就下列項目進行評鑑。

1、教師「教」的部分：

(1) 教師教學前之準備：對於新課程之熟悉、教學活動之內容、學生的起始行為分析以及所須教學資源之準備、運用等項。

(2) 教師教學時之活動：教學時與學生互動能引發學習動機；教學活動能掌握新課程精神，達成能力指標；根據各領域學習主題的特性，實施多元豐富的教學活動；教學活動能落實統整之精神；教師間之合作運作順利。

(3) 教學評量：評量之方式周延與多元，能展現真實性評量之精神，並依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鼓勵或補救教學。

2、學生「學」的部分：

(1) 學生學習前之準備：學生針對即將學習課程之議題或活動，進行資料蒐集、查索或整理。

(2) 學生學習中之態度：學生樂於學習，其參與活動以及運作的過程流暢而自然
學生學習後之成就：學生在經歷學習活動後能達成教師所預期之目標，反應在認知、情意與技能之表現能符合分階段的能力指標。

3、教學所使用之教材：

教師於教學過程中所引用之教材如為坊間出版社之出版品，其選用採『教科書』遴選小組之過程。但教師必須審酌學生能力，針對教材過於艱澀部分加以簡化、淺化；對於過於簡單之教材則予以加深、加廣。如為自編教材，應適合學生程度、能力和興趣。

(三) 教材及教科書之評鑑：

1、教科書部分：

由教務處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召集成立教科書選用委員會，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遴選出教科書。

2、自編教材部分：

教師如認為教科書內容不符學生學習之所需，可以自編教材，其所應注意事項如下：

(1) 教材內容應符合學生學習生活經驗，並能為學生所接受之範圍。

(2) 教材本身呈現之教學目標與課程目標符合。

(3) 教學活動設計能達成目標。

(4) 參照本校教科書評選標準先提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評鑑後採用之。

(四) 評鑑結果應用：

1、評鑑結果及所蒐集之資料，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

2、各領域發展小組應就各領域課程、教材、教學活動、評量方式等進行評估檢討。

3、教師應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採集各方意見後，如屬於學生能力部分，以補救教學、資源班教學以及修訂課程方式改善。如屬於教師方面，則依據教師需求，加強進修、輔導，並於甄聘教師時予以員額上的補足。如屬於學校行政方面，則設法修正措施。如屬於政策、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

玖、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10學年度一、二、三年級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綱要實施；四至六年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

拾、計畫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實施，修正時亦同。

